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399號

原　　告　陳怡仁
　　陳惠敏
　　莊瑋倫
　　李俊毅
上四人共同
訴訟代理人　蘇義洲律師
　　黃郁婷律師
　　林育如律師
被　　告　穎佳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王苗菁
訴訟代理人　藍慶道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通行權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後僅繳納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15,335元。茲因本件訴訟標的價額依估價報告書核定為12,896,115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25,520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裁判費110,185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4　日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陳谷鴻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